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80號

原　　告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韋中

原　　告　華陽國際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家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健安律師

　　高羅亘律師

被　　告　蘇睿騏

訴訟代理人　趙詮律師

　　賴以祥律師

　　絲漢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買回股份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等（即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華陽國際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各稱華陽中小企業公司、華陽國際公司）於民國103年間認購訴外人日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笠公司）所發行附表一編號1、3所示股份，華陽中小企業公司並代管訴外人兆豐國際商業旅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商銀）所認購之日笠公司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股份。針對股份認購事宜，伊等另於103年間分別與時任日笠公司董事長之被告簽訂日笠公司增資發行特別股投資合約書(2份契約之主要內容相同，下合稱系爭契約），依約被告

負有履行系爭契約第1條第3款⑽、第2條第9款、第15款之契約義務，如有違反，應依契約第4條負違約責任（契約條款內容詳附表二所示）。惟被告簽約後，竟於104年至106年間以附表三所示匯款，將日笠公司款項匯至其同時任負責人之日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晶公司），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9,557萬9,230元，上開日笠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全然未經伊等事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同意，已違反契約第1條第3款⑽。且被告利用系爭重大交易侵占日笠公司資產，亦違反契約第2條第9款，縱被告事後賠償，伊等仍得行使契約第4條之契約權利。又附表三所示匯款屬日笠公司單筆或累計超過2,500萬元之支出，日笠公司辦理前開匯款並未取得華陽中小企業公司事前同意，已違反該公司與華陽中小企業公司所簽訂增資發行特別股投資合約第3條第5款之約定，被告自亦違反系爭契約第2條第15款。被告既有前述違反契約第1條第3款⑽、第2條第9款、第15款之違約事由，伊等自得依契約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買回股份。縱契約第4條之違約責任範圍僅限於安排買主，被告拒未履行義務，亦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系爭契約第4條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客觀預備合併之訴，㈠先位聲明：1.被告應於華陽中小企業公司交割附表一編號1、2股票之同時，給付華陽中小企業公司2,388萬元；2.被告應於華陽國際公司交割附表一編號3股票之同時，給付華陽國際公司602萬元。㈡備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華陽中小企業公司2,388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華陽國際公司602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日笠公司與關係企業日晶公司於104年至106年間均係頻繁之小額往來，並無單筆鉅額之重大交易，伊自無違反契約第1條第3款⑽之情事。且104年2月間日笠公司董監事改選後，華陽中小企業公司擔任日笠公司董事，其負責人王

韋中並擔任監察人，實質參與日笠公司之經營管理及監督，自無再依契約第1條第3款取得原告事前同意之必要。又伊於104年至106年間擔任日笠公司負責人期間，因資金周轉需要而挪用公司款項，然伊後續已陸續返還，並為日笠公司代償債務，日笠公司之損害已受完整填補，未違反契約第2條第9款。另契約第2條第15款係約定於日笠公司違反投資協議情形，原告要求日笠公司買回股權時，伊應累計一併支付利息，非謂日笠公司違約即構成伊之違約。況縱認伊違反契約第1條第3款⑽、第2條第9款、第15款之契約義務，依契約第4條約定，伊僅負有安排買主之義務，原告不得請求伊買回股份。且迄今日笠公司股份仍在原告或兆豐商銀名下，原告並未受有損害，不得請求伊給付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三、 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華陽中小企業公司受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為「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之專業管理公司。該實施方案之被投資事業包含日笠公司。

㈡日笠公司103年第2次增資發行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股份。

1.由華陽中小企業公司認購附表一編號1所示特別股，與日笠公司簽有增資發行特別股投資合約書。

2.由兆豐商銀以兆豐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統一編號00000000）名義認購附表一編號2所示特別股，與日笠公司簽訂投資協議契約書。

3.由華陽國際公司認購附表一編號3所示特別股，與日笠公司簽訂增資發行特別股投資合約書。

4.華陽中小企業公司、兆豐商銀、華陽國際公司均已繳納股款完畢，日笠公司亦已完成股票之交付。

㈢兆豐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統一編號00000000）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依「99年度加強投資中小企業信託管理計畫」，將資金信託於兆豐商銀，以便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

署指示兆豐商銀認購日笠公司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股票。

㈣針對日笠公司103年第2次增資發行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股份事宜，華陽中小企業公司、華陽國際公司於103年間分別與被告（時任日笠公司董事長）簽訂系爭契約書。

㈤被告於擔任日笠公司董事長之104年7月7日至106年12月19日期間，指示日笠公司出納人員，將附表三（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附表二）所示多筆款項，先轉入被告擔任負責人之日晶公司金融機構帳戶、再由日晶公司金融機構帳戶轉入被告金融機構帳戶，以此方式侵占日笠公司資產共計9,557萬9,230元。惟被告與日笠公司嗣後成立和解，由被告代日笠公司清償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之貸款，日笠公司前揭損害已獲完全之填補。

㈥日晶公司與日笠公司為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關係企業。

㈦華陽中小企業公司於104年2月間日笠公司董監事改選時，經選任為日笠公司董事，至少擔任董事至106年12月27日。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第1條第3款⑽違約事由部分：

1.兩造於系爭契約第1條第3款⑽約定「…3.乙方（即被告）承諾將下列事項列為日笠公司董事會職權範圍，並依法列入日笠公司章程。且下述條款執行前需經甲方事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同意，再提日笠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倘有無法列入日笠公司章程之情事時，本合約之當事人亦受本合約條款之約束：…⑽日笠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等情，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依上開約款之文義，可知兩造係針對日笠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要求被告於核可執行前取得原告之同意。如非執行公司間交易，即無該約款之適用。

2.原告主張被告於104年至106年間為附表三所示匯款，將日笠公司款項匯予關係企業日晶公司，乃係執行日笠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該法律關係應為同業借貸往來云云（本院卷

第328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附表三所示匯款係被告個人之侵占行為，並非執行日笠公司與日晶公司間之交易等語（本院卷第314頁）。經查，原告就其主張，雖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為證明方法（本院卷第325頁）。然觀諸系爭刑事判決事實欄□㈦記載「蘇睿騏明知日笠公司與其擔任負責人之日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晶公司）間並無實際往來，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填載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利用擔任日笠公司負責人之身分，於104年間起至106年間止，指示不知情之日笠公司出納人員李妍佳，以支付『暫付款』名義，將附表二（即本判決附表三）所示日笠公司多筆款項轉入日晶公司，再由李妍佳以現金提領及轉匯方式將該等款項自日晶公司某帳戶存入蘇睿騏所申請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蘇睿騏於104年間、105年間、106年間分別侵占日笠公司資產2,250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350萬元）、4,307萬1,000元、3,000萬8,230元（共計9,557萬9,230元），致生損害於日笠公司」等語（本院卷第45頁），及判決理由欄記載「…就犯罪事實一㈦部分，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等情（本院卷第47頁），系爭刑事判決針對被告將附表三款項輾轉匯至被告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係認定被告基於侵占日笠公司款項之故意，為個人之業務侵占行為，並非認定被告執行日笠公司與日晶公司間之交易。原告執系爭刑事判決主張被告執行日笠公司與日晶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並非有據。從而，原告以被告核可執行公司間交易未取得原告事前同意為由，主張被告違反契約第1條第3款㈩約定云云，自非可採。

㈡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第2條第9款違約事由部分：

1.兩造於系爭契約第2條第9款約定「乙方之聲明及保證…9.乙方應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

與任何第三人間發生訴訟或有違反法令違約事情，或未按照公司章程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日笠公司之權益時，乙方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於第4條約定「倘乙方在未經甲方同意而有違反第1條、第2條及第3條規定其中任1款時，除乙方必須依據甲方要求，於合理期限內（但不得逾甲方通知日起60日）安排買主依原價金加計年息10%買回甲方及甲方所代管基金因參與本次現金增資所取得之股份外，並應就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有系爭契約在卷足據。

2.按解釋契約，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基礎（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00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前述侵占日笠公司資產之行為，已違反契約第2條第9款約定，依兩造締約之真意，縱被告事後賠償，原告仍得行使契約第4條之契約權利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依兩造不爭執之事實，系爭契約乃係兩造針對原告投資認購日笠公司股權所簽訂（不爭執事項第㈣點）。參以契約第1條約定被告對日笠公司組織與經營管理之承諾與保證、第2條約定被告就公司財務、業務、資產及營運等事項之聲明與保證、第3條明定原告之權益、第4條明定被告違約責任，其餘則為保密義務、契約效力、通知方式、準據法及管轄等約款，亦可知兩造係針對原告認購股權之投資，進一步規範被告經營日笠公司應負之責任，其締約目的應在於確保原告對日笠公司之投資成效。審酌日笠公司係華陽中小企業公司受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委託執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之被投資事業（不爭執事項第㈠點），除獲取投資收益外，應認原告投資目的亦在於促進被投資事業（日笠公司）之經營發展。依此，兩造於系爭契約所定契約條件，應

亦在確保前述投資目的之達成。從而，兩造於契約第4條約定原告之投資退場機制，於有契約第2條第9款違約事由時，原告可選擇要求被告安排買主買回股份，而退出投資。然為確保原告投資目的之達成，亦應顧慮被投資事業即日笠公司之資本充足與穩健經營，尚不得謂一旦有契約第2條第9款事由，原告即可任意選擇退出投資之時點。依系爭契約簽立之真意，應認契約第2條第9款違約狀態下，原告固可選擇要求被告安排買主買回股份，然倘未如此選擇，即不得在違約狀態結束後（日笠公司損害已獲填補後），猶任意決定退出投資之時點，方符誠實信用原則及維持被投資事業穩健經營之契約目的。

3.查被告固於擔任日笠公司董事長之104年7月7日至106年12月19日期間侵占日笠公司資產共計9,557萬9,230元；惟於挪用資產後已賠償日笠公司損害，日笠公司損害獲完全之填補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不爭執事項第㈤點），此項事實業經系爭刑事判決於判決理由中敘明「被告蘇睿騏業已填補告訴人易宏公司、被害人日笠公司所受損害」等語在卷（本院卷第48頁）。原告於系爭刑事判決後始起訴主張契約第4條權利，依前所述，即非有據。

㈢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第2條第15款違約事由部分：

原告雖主張附表三所示匯款屬日笠公司單筆或累計超過2,500萬元之支出，日笠公司辦理前開匯款並未取得華陽中小企業公司事前同意，已違反該公司與華陽中小企業公司所簽訂增資發行特別股投資合約第3條第5款之約定，被告自亦違反系爭契約第2條第15款云云。然查，契約第2條第15款記載「乙方之聲明及保證…15.如日笠公司違反與甲方簽署之認購合約書條款約定時，甲方及甲方管理並搭配投資日笠科技之基金得要求日笠科技依原價金加計年息3%（日笠科技有發放股息之年度可扣抵當年度利息），可累計的付息條件，乙方或其安排買主於清償買回甲方及甲方管理並搭配投資日笠科技之基金時，依原價金加計以上持有期間年利息一併支

付」等語，雖語句混亂，文義未臻明確，惟大致內容係約定如日笠公司違反認購協議，於被告或被告安排買主買回股份時，所須支付對價之計算方式。依契約文義，並非約定日笠公司如違反與華陽中小企業公司所簽訂增資發行特別股投資合約之約定，即構成被告之違約。原告以日笠公司為前述增資發行特別股投資合約為由，主張被告即違反契約第2條第15款，據以依契約第4條請求被告買回股份云云，亦非可採。

㈣綜上，原告以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1條第3款⑽、第2條第9款、第2條第15款約定為據，依契約第4條約定行使權利，並非可採。從而，原告先位訴訟依契約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買回股份，及備位訴訟以被告未履行契約第4條約定為由，依債務不履行之法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均非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㈠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於華陽中小企業公司交割附表一編號1、2股票之同時，給付華陽中小企業公司2,388萬元；請求被告於華陽國際公司交割附表一編號3股票之同時，給付華陽國際公司602萬元，以及㈡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華陽中小企業公司2,388萬元、給付華陽國際公司602萬元，及均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鄧晴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怡妘

附表一：

項目	名稱	股票起訖號碼	股票張數	每張股數	合計股數
1	日笠公司特別股股票	104-SF-0000000~03	3	100,000股	398,000股
		104-SE-0000000~09	9	10,000股	
		104-SD-0000000~08	8	1,000股	
2	日笠公司特別股股票	104-SF-0000000~28	19	100,000股	1,990,000股
		104-SE-0000000~18	9	10,000股	
3	日笠公司特別股股票	104-SF-0000000~09	6	100,000股	602,000股
		104-SD-0000000~10	2	1,000股	

附表二：

契約條款編號	契約條款內容（甲方即原告、乙方即被告）
第1條第3款⑽	第1條：乙方對日笠公司組織與經營管理之承諾與保證 3.乙方承諾將下列事項列為日笠公司董事會職權範圍，並依法列入日笠公司章程。且下述條款執行前需經甲方事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同意，再提日笠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倘有無法列入日笠公司章程之情事時，本合約之當事人亦受本合約條款之約束： ⑽日笠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第2條第9款	第2條：乙方之聲明及保證 9.乙方應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與任何第三人間發生訴訟或有違反法令違約事情，或未按照公司章程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日笠公司之權益時，乙方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2條第15款	第2條：乙方之聲明及保證 15.如日笠公司違反與甲方簽署之認購合約書條款約定時，甲方及甲方管理並搭配投資日笠科技之基金得要求日笠科技依原價金加計年息

	3%（日笠科技有發放股息之年度可扣抵當年度利息），可累計的付息條件，乙方或其安排買主於清償買回甲方及甲方管理並搭配投資日笠科技之基金時，依原價金加計以上持有期間年利息一併支付。
第4條	第4條：違約責任 倘乙方在未經甲方同意而有違反第1條、第2條及第3條規定其中任1款時，除乙方必須依據甲方要求，於合理期限內（但不得逾甲方通知日起60日）安排買主依原價金加計年息10%買回甲方及甲方所代管基金因參與本次現金增資所取得之股份外，並應就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

附表三（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附表二）：

編號	日期	類別	摘要	借方金額
1	104.7.7	轉帳	預付貨款-日晶	6,000,000
2	104.7.31	轉帳	暫付日晶	2,700,000
3	104.8.17	轉帳	暫付-日晶	1,000,000
4	104.8.17	轉帳	暫付-日晶	400,000
5	104.10.1	轉帳	暫付-日晶	4,250,000
6	104.10.5	轉帳	暫付-日晶	650,000
7	104.10.12	轉帳	暫付-日晶	200,000
8	104.10.13	轉帳	暫付-日晶	1,100,000
9	104.10.20	轉帳	暫付-日晶	2,000,000
10	104.11.10	轉帳	暫付-日晶	1,900,000
11	104.11.16	轉帳	暫付-日晶	500,000
12	104.11.18	轉帳	暫付-日晶	250,000
13	104.11.23	轉帳	暫付-日晶	650,000

（續上頁）

14	104.11.25	轉帳	暫付-日晶	100,000
15	104.12.18	轉帳	暫付-日晶	300,000
16	104.12.23	轉帳	暫付-日晶	500,000
17	105.1.6	轉帳	暫付-日晶	3,000,000
18	105.1.14	轉帳	暫付-日晶	3,000,000
19	105.1.21	轉帳	暫付-日晶	2,250,000
20	105.2.17	轉帳	暫付日晶	210,000
21	105.3.8	轉帳	暫付-日晶	300,000
22	105.4.6	轉帳	4/6暫付-日晶	100,000
23	105.4.8	轉帳	暫付-日晶	1,000,000
24	105.4.29	轉帳	暫付-日晶	800,000
25	105.5.4	轉帳	暫付-日晶	2,500,000
26	105.5.17	轉帳	暫付款-日晶	400,000
27	105.5.20	轉帳	暫付款-日晶	300,000
28	105.5.25	轉帳	暫付-日晶	800,000
29	105.5.25	轉帳	暫付-日晶	800,000
30	105.6.7	轉帳	暫付-日晶	100,000
31	105.6.24	轉帳	暫付-日晶	500,000
32	105.6.27	轉帳	暫付-日晶	700,000
33	105.7.1	轉帳	暫付-日晶	10,220,000
34	105.7.1	轉帳	暫付-日晶	2,000,000
35	105.7.6	轉帳	暫付-日晶	900,000
36	105.7.27	轉帳	暫付-日晶	400,000
37	105.7.29	轉帳	暫付-日晶	400,000
38	105.8.1	轉帳	暫付-日晶	2,000,000
39	105.8.2	轉帳	暫付-日晶	100,000

（續上頁）

40	105.8.8	轉帳	暫付-日晶	1,300,000
41	105.8.12	轉帳	暫付-日晶	140,000
42	105.8.29	轉帳	暫付-日晶	245,000
43	105.10.3	轉帳	暫付-日晶	1,800,000
44	105.10.4	轉帳	暫付-日晶	1,000,000
45	105.11.1	轉帳	暫付-日晶	1,000,000
46	105.11.1	轉帳	暫付-日晶	100,000
47	105.11.2	轉帳	暫付-日晶	200,000
48	105.11.8	轉帳	暫付-日晶	20,000
49	105.11.14	轉帳	暫付-日晶	231,000
50	105.11.22	轉帳	暫付-日晶	160,000
51	105.11.28	轉帳	暫付-日晶	395,000
52	105.12.1	轉帳	暫付-日晶	1,200,000
53	105.12.22	轉帳	暫付-日晶	2,500,000
54	106.1.3	轉帳	暫付-日晶	30,000
55	106.1.4	轉帳	暫付-日晶	1,800,000
56	106.1.16	轉帳	暫付-日晶	1,000,000
57	106.1.19	轉帳	暫付-日晶	167,000
58	106.2.3	轉帳	暫付-日晶	100,000
59	106.2.7	轉帳	暫付-日晶	1,850,000
60	106.3.1	轉帳	暫付-日晶	420,000
61	106.3.2	轉帳	暫付-日晶	250,000
62	106.3.3	轉帳	暫付-日晶	200,000
63	106.3.7	轉帳	暫付-日晶	250,000
64	106.3.8	轉帳	暫付-日晶	80,000

65	106.3.29	轉帳	暫付-日晶	235,000
66	106.4.14	轉帳	暫付-日晶	25,000
67	106.5.2	轉帳	暫付-日晶	1,985,000
68	106.5.3	轉帳	暫付-日晶	1,900,000
69	106.5.31	轉帳	暫付-日晶	1,180,000
70	106.6.29	轉帳	暫付-日晶	540,000
71	106.6.30	轉帳	暫付-日晶	60,000
72	106.7.3	轉帳	暫付-日晶	85,000
73	106.7.7	轉帳	暫付-日晶	350,000
74	106.7.31	轉帳	暫付-日晶	250,000
75	106.8.3	轉帳	暫付-日晶	1,330,000
76	106.8.9	轉帳	暫付-日晶	900,000
77	106.9.4	轉帳	暫付-日晶	2,300,000
78	106.9.15	轉帳	暫付-日晶	1,300,000
79	106.9.18	轉帳	暫付-日晶	30,000
80	106.9.26	轉帳	暫付-日晶	650,000
81	106.9.28	轉帳	暫付-日晶	600,000
82	106.10.2	轉帳	暫付-日晶	240,000
83	106.10.3	轉帳	暫付-日晶	1,416,000
84	106.10.5	轉帳	暫付-日晶	550,000
85	106.10.17	轉帳	暫付-日晶	200,000
86	106.11.3	轉帳	暫付-日晶	1,100,000
87	106.11.21	轉帳	暫付-日晶	100,000
88	106.11.22	轉帳	暫付-日晶	1,350,000
89	106.11.24	轉帳	暫付-日晶	150,000
90	106.11.27	轉帳	暫付-日晶	10,000

（續上頁）

91	106.11.28	轉帳	暫付-日晶	40,000
92	106.11.28	轉帳	暫付-日晶	40,000
93	106.11.30	轉帳	暫付-日晶	826,000
94	106.12.1	轉帳	暫付-日晶	200,000
95	106.12.4	轉帳	暫付-日晶	81,230
96	106.12.5	轉帳	暫付-日晶	1,000,000
97	106.12.5	轉帳	暫付-日晶	30,000
98	106.12.5	轉帳	暫付-日晶	400,000
99	106.12.7	轉帳	暫付-日晶	50,000
100	106.12.11	轉帳	暫付-日晶	1,825,000
101	106.12.18	轉帳	暫付-日晶	500,000
102	106.12.19	轉帳	暫付-日晶	33,000